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桃簡附民字第57號

原告 王明家

被告 吳東晉

華香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曾柏勝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
法官 涂偉俊

法官 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范升福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